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76 稅務局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評稅職責

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

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- (a) 過去三年，局方在處理與評稅有關的法律訴訟的開支是多少？在 2012-13 年度這方面的開支預算是多少？
- (b) 局方會否在 2012-13 年度撥出資源，就現行的稅務條例和評稅指引進行檢討，並諮詢工商界及專業界別人士，以進一步清晰稅例，減少納稅人提出反對或上訴的個案？若會，有關的詳情是甚麼？若不會，原因是甚麼？

提問人： 陳淑莊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稅務局沒有為處理與評稅有關的法律訴訟攤分撥款開支，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。
- (b) 稅務局一向按服務需要及工作優先次序適當分配資源，以履行不同職責。稅務局公布了一系列的《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》（指引），就《稅務條例》的施行和履行評稅職責的慣常做法提供指引。指引已載於稅務局網頁，並且不時更新，方便納稅人及各界人士查閱。至今，稅務局共發出 47 份指引。此外，納稅人可能對某些稅務事宜的事先裁定感興趣。為方便公眾查閱，稅務局會把這些裁定及不斷更新的常見問題載於網頁。上述措施可令公眾更清楚明白稅務局的評稅準則。

為與會計界保持良好溝通，稅務局每年均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行周年會議，藉以交換彼此就稅務事宜的意見並進行討論，經同意的會議紀錄已載於網頁。稅務局人員亦會不時出席由會計及稅務團體舉辦的講座，講解業界關心的課題，並與私人執業的會計師交流意見。

此外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稅務局及其他相關的政策局不時檢討稅制，並會在檢討時盡量考慮和平衡各方面提出的意見。

稅務局會在 2012-13 財政年度繼續撥出資源，進行上述的工作。惟稅務局沒有為上述工作攤分撥款開支，所以未能提供有關撥款開支的資料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朱鑫源

職銜：

稅務局局長

日期：

29.2.2012